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參與者」	指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參與者協議」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節

參與者

2.1 接納參與者

2.1.4 申請的處理

結算公司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時八週，申請人於結算公司作出決定後會獲書面通知。

正式獲准成為參與者之前，申請人須符合接納準則及其他的規定，包括：繳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參與費，以及簽署「參與者協議」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結算諮詢小組（CCP）主席。他將被委任為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聆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或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其代表；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結算公司日常營運的董事；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結算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8.4 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辦公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辦公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辦公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

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辦公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